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議決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的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委員會**」)。董事會設立本職權範圍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該等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並且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的現有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自彼終止(a)為該公司的合夥人；或(b)於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權益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5.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如工作所需，委員會可舉行額外的會議。此外，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的會議。
6.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委員會成員，彼等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須由會議的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一般應為公司秘書)存置。須於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以供彼等分別發表意見及記錄。

8.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須根據本公司有關董事程序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該等規定會被視為本職權範圍的一部份）。
9. 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決議案，但該等決議案必須經委員會的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10.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諮詢人參予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諮詢人或顧問以給予成員意見。

授權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活動進行調查，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屬必要時促使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
1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其知悉而足以引起董事會注意的可疑的欺詐及不當、內部監制上的失誤，或有關法律、規則及條例上的懷疑侵犯。
13. 當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外部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辭退的意見時，委員會將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入一份委員會的意見說明及董事會持另一意見的原因。
14. 委員會會被給予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

15. 委員會就其於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及其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事宜上，作為其他董事、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的溝通聯絡點。
16.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包括提供於財務申報上的獨立審閱及監督、及滿意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上的有效性及外部審核數及內部審核的充足性。

職責、權力及職能

17. 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包括下列方面：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上市規定及倘法律許可，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文(d) 條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且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二次；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l)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
- (m)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 (n)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p) 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及
- (q) 作為負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上述職責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定屬適用及／或必要延申至本公司的集團及／或附屬公司。

匯報程序

18.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查核結果及建議。

職權範圍

19. 本職權範圍須按年檢討及於必要時審閱。
20. 本職權範圍會於本公司網站內刊載，其副本將應要求免費向任何人士提供。